

## 本期内容:

1. 账单修正是有追溯效力的
2. 公司车辆征税：雇员支付的额外费用降低金钱收益
3. 没有重大的使用目的，不能基于自用而撤销租房合同

### 1. 账单修正是有追溯效力的

紧跟着欧盟法院的一个判定，联邦财税法院修正了自己关于账单修正的追溯效力的法律裁决，结论是对账单的修正效力可以追溯到开账单的人第一次开具此账单的时候。前提是，还没修正的发票必须包含一张符合德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基本信息，比如：

- 开发票人
- 收发票人
- 对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描述
- 薪酬
- 对税赋的描述

上述基本信息不能太不确定，太不完整，或者很明显不符合事实，即不能是错误的信息。

争议的事件是，一个公司申请退回进项增值税，针对的账单是他自己的税务师开的服务费发票里所含进项增值税。然而对提供服务的描述只是简单的“咨询费”或是“标准经济咨询”，这对财政局来说是不够的。

在诉讼中，该公司出示了自己收到的，开发票人修正后的有详细描述账单。联邦财税法院就此决定，该修正有追溯效力，对于财政局意味着，除了需要退回进项增值税，还需要付给该公司利息，即每年 6%，因为这笔进项增值税是过了申报日期后的 15 个月之后才退回的。

提示：修正的账单最迟要在跟财税法院的最后一次口头洽谈之前出示。

### 2. 公司车辆征税：雇员支付的额外费用降低金钱收益

对于公车私用雇员支付给雇主的使用补偿费和其他的额外费用会降低因使用权而带来的金钱收益。对此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德国联邦最高财政院决定了两项判决关于公车私用和往返于公司和住宅的使用。联邦最高财政院在有利于纳税人的范围内对判决作出调整，现在不仅仅是一个一体的使用补偿费，在使用 1%原则时雇员的单独花费也要在税务上被考虑——与税务机关的观点相反——。

在第一种案例被允许公车私用的原告（雇员）和雇主共同承担了车辆的费用。原告承担了整个车辆大约 5600 欧元的燃油费用。剩下的车辆费用由雇主承担。来自车辆私人使用的金钱收益（根据个人收入法第 8 条第 2 段的第 4 句和第 6 条第 1 段 4 号的第 2 句）按照 1%原则被计算，总计 6300 欧。原告要求在有争议的一年里所承担的汽车燃油费用当作个人广告费在作为雇员的收入里被考虑。财政法院同意了原告并且确认仅仅 700 欧的金钱收益来自公车私用。

联邦最高财政院批准了下级法院的结果。雇员承担公车私人使用的补偿费，来降低使用权带来的金钱收益。同样情况的，雇员承担了公车私用的个别单独费用，例如燃料费用。这样的情况下按照 1%原则计算现金收益就与现在公布的决议不再冲突。与此相对之前德国联邦财政院都是以此为出发点，如果金钱收益是一体按照 1%原则来被计算的，那么雇员私人承担的汽车费用将不能在税务上被考虑。

即便如此，雇员的额外支付降低公车私用的金钱收益只可以直到为 0。也就是说也不会因公车私用产生金钱上的损失赔偿，如果雇员自己支付的价值超过公车私用和往返公司与住宅所带来的金钱收益。剩余的金额也因此不会有税务上的后果。这笔金额也不能被当作雇员的广告费来扣除。

因此联邦最高财政院在第二种情况下驳回了原告的上诉。雇员为公车私用承担了 6000 欧元的费用，这个高于按照行车记录方法计算的 4500 欧元现金收益。超过的费用原告在个人所得税申报中有效的降低了赋税。这是财政局和财政法院相冲突的。联邦最高财政院对此认可。

### 3. 没有重大的使用目的，不能基于自用而撤销租房合同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最近就房屋自用而撤销租房合同的案件做出了一个最新的判决。在案件当中，之前的租客要求房东支付损害赔偿费用，因为租客认为房东编造了一个虚假的自用理由。房东认为，他之所以把租房合同取消，是因为他有一位需要紧急进行护理的母亲需要接纳。但是在租客搬走以后，这个房间却被空置了两年。房东的母亲在租客搬出去两年以后也去世了。

法院认为，房东这个自用的理由不充分。对于自用的的这种愿望，需要存在一个具体的利益。如果房东所说的这位自用人根本没有意图要搬进来，那么自用这个理由也就是不成立。这个案件中通过长期空置的房屋就可以反映出这一点。

# EGSZ-CHINA NEWSLETTER

3/2017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 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mailto: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51-4326 6623  
电邮: [c.wang@egsz.de](mailto: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薛颖智女士  
(国语英语德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手机: 0049-176-8462 7689  
电邮: [y.xue@egsz.de](mailto:y.xue@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于昕女士  
(国语英语德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手机: 0049-157-3236 6727  
电邮: [x.yu@egsz.de](mailto:x.yu@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GSZ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Yingzhi Xu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